

附 錄

附錄一：9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三條及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

二、計畫目的

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9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原臺北縣)、臺中市（原臺中市及臺中縣）、臺南市（原臺南市及臺南縣）、高雄市（原高雄市及高雄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三)一般概況；(四)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五) 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六)全年環保費用支出；(七)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九)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一)企業對今年(100年1月~10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五、調查表式

由本署依據上列調查項目訂定「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乙種。

六、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調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靜態資料以前一年12月31日為準。

(二)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七、調查方式

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本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送交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由訪查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八、抽樣設計

(一)調查母體：凡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母體。

(二)抽樣方式

1.抽樣方法：

(1)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和專業營造業5層。

(2)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原高雄市)、臺灣北部地區、臺灣中部地區、臺灣南部地區、臺灣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7層。

其中：

A.臺灣北部地區：包括新北市(原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B.臺灣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原臺中縣、原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C. 臺灣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臺南市(原臺南縣、原臺南市)、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D. 臺灣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E. 臺北市

F. 高雄市(原高雄市)

G. 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3) 分層準則：

A. 全查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

B. 抽查層：除上述全查廠商外，其餘依營造業等級別與地區別分成28層，採抽查辦理。

2. 樣本抽取

(1) 總樣本數為2,500家，扣除全查樣本家數後，剩下樣本家數將由抽樣產生。

(2) 抽查樣本分配分最適配置法 (Optimum Allocation) 及比例配置法 (Proportional Allocation)：

A. 最適配置法：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 N_h 乘母體標準差 (S_h) 的大小以最適配置法分配到各等級層。因無母體標準差 (S_h) 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 (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 ($N_h S_h$)」的估計值分配各等級層樣本數，而產生 5 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

B. 比例配置法：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

(3) 各層內樣本之抽樣方法：各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再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4) 部分區域母體數過少擬全查或增加樣本數方式辦理。

3. 推計方法：

(1) 母體參數的推估：採不偏估計法推估。

(2) 抽樣誤差的估計：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計樣本變異數，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

4. 詳細之抽樣設計與推計方法詳附錄二。

九、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十、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本署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調查進度之控制、調查工作之檢討。
- (二)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實地訪查作業執行、調查資料之複核、調查行政工作之指導。
- (三) 民間協辦廠商：民間廠商負責調查訪問表與抽樣設計、資料處理、調查報告之撰寫。

十一、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 (一) 訪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
- (二) 審核員：每直轄市、縣(市)若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統計科(股、課)長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訪問表審核工作。
- (三) 指導員：每直轄市、縣(市)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統計科(股、課)長或副處長(副主任)兼任，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工作。
- (四) 督導員：由本署會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
- (五) 訪查人員之訓練：由本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

處(室)派員至本署訓練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各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

十二、資料處理方法

- (一) 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與統計結果表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 (二) 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十三、調查結果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編製統計表，撰寫統計分析，並編撰初步統計報告及編印「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十四、調查進度

- (一) 籌劃設計：每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 (二) 調查工作準備：每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
- (三) 實地訪問調查：每年6月上旬至7月中旬。
- (四) 調查資料審核：每年7月上旬至8月中旬。
- (五) 調查資料處理：每年8月上旬至10月中旬。
- (六) 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每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
- (七) 調查總報告編印：翌年1月至2月底。

十五、調查經費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署「一般行政-業務費」項目下支應。

十六、本調查實施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

附錄二：抽樣設計與推估

一、調查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原臺北縣)、臺中市(原臺中市及臺中縣)、臺南市(原臺南市及臺南縣)、高雄市(原高雄市及高雄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為訪查對象。

三、調查方法：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本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寄送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由訪查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四、調查母體：以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母體。

五、抽樣方法

本調查將母體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5層；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原高雄市)、臺灣北部地區、臺灣中部地區、臺灣南部地區、臺灣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7層，共35層。

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的綜合營造業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其餘採「分層系統抽樣法」抽樣產生。

六、樣本抽取

(一) 分層準則

1. 全查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的綜合營造業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

2. 抽查層：除上述全查廠商外，其餘依營造業等級別與地區別分成 28 層，採分層系統抽樣。

(二) 各層樣本數之分配

1.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後，剩下的樣本數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四層，再利用最適配置法 (Optimum Allocation)，將抽查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等級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等級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 (N_h) 乘以母體標準差 (S_h) 的值，除以各等級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等級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應抽查之樣本數，即為各等級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 (S_h) 的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 (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 ($N_h 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等級層樣本數，而產生 5 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

2. 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原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其中北、中、南、東等地區包括如下：

① 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原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②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原臺中縣、原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③ 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原臺南縣、原臺南市）、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④ 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抽樣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多抽四組候補樣本。

七、抽樣程序

1. 各層內之母體清冊將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

2. 然後以廠商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3. 以台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為例。

(1) 台北市丙等綜合營造廠共有 360 家，依前述樣本分配應抽出 47 家進行訪查。將 36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依資本額大小排序。採 $360/47=7.66$ 為系統抽樣的區間。

- (2)在 0 至 7.66 之間抽取隨機號碼 3，做為隨機起號，因此系統樣本號碼為 3、
 $3+7.66$ 、 $3+7.66*2$ 、 $3+7.66*3$ 、 $\dots$ 、 $3+7.66*(47-1)$
- (3)即台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母體清冊中，編號 3, 11, 18, 26, $\dots$, 355 的廠商為本次調查之樣本廠商。

八、母體參數的推估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資料即經過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並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補問並詢問原因，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將進行下列的加權調整：

1. 基本權數：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2. 比例調整：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 (i)、地區別 (j) 和資本額 (k) 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若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每一筆資料都乘以 $\frac{N_{ijk}}{N} \bigg/ \frac{n_{ijk}}{n}$ 調整權數， N_{ijk} 和 n_{ijk} 是第 ijk 交叉組的母體家數和樣本家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家數和樣本總家數。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可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 (1)第 i 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hat{\bar{Y}}_i = \frac{\sum_{j=1}^{n_i} w_{ij} y_{ij}}{\sum_{j=1}^{n_i} w_{ij}}$$

w_{ij} = 第 i 層(等級別與地區別的組合)的第 j 樣本廠商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而全查廠商在進行未回答調整後之 w_{ij} 介於 1~2 之間

n_i = 第 i 層樣本家數 (含全查廠商)

估計百分比 (P_i) 時, 可設定

$$y_{ij} = \begin{cases} 1, & \text{假如第 } i \text{ 層的第 } j \text{ 樣本 廠商具有該項特徵}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2) 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 (或百分比) 之估計

$$\text{總數估計值} \quad \hat{Y} = \sum_{i=1}^{35} \sum_{j=1}^{n_i} w_{ij} y_{ij}$$

$$\text{總平均數估計值} \quad \hat{\bar{Y}} = \frac{\hat{Y}}{N}$$

N = 母體總家數

(3) 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而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 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計樣本變異數。

九、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算估計值的變異數。以下列舉本次調查重要估計值及其標準誤 $\sqrt{\hat{V}(\hat{Y})}$ ，並且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

單位：人、平方公尺、元

項 目 名 稱	估 計 值	標 準 誤
專門技術人員(人)	36,148	513
管理及佐理人員(人)	29,887	562
工程技術工(人)	37,650	2,051
普通工(人)	40,414	1,576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4,441	254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48,540	3,340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16,502	1,991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4,490	492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8,693	1,156
全年費用支出	1,564,309,122	142,000,215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844,465	32,499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2,001,774	30,024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54,860,301,402	5,338,909,850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32,878,534,538	3,445,715,785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54,720,760,098	8,043,748,492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33,167,495,573	1,573,949,523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77,770,226,969	3,232,365,978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653,397,318,580	9,589,940,594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18,475,678,486	1,647,376,488
全年環保支出	2,841,263,869	900,678,579.97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含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331,126,634,768	5,287,956,765
發包工程款	381,310,740,943	5,869,606,380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578,160,728,513	12,481,684,578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596,990,781,119	12,578,535,029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68,174,784,696	1,816,684,867

項 目 名 稱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510,483,367	117,499,664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115,612,955	280,427,689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1,053,028,969	36,796,451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3,432,345,134	103,349,155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84,299,312,721	3,125,723,008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4,824,887,961	385,104,013
租金支出	1,819,110,687	48,350,232
稅捐及規費	1,179,649,402	45,256,270
各項折舊	2,026,265,494	47,806,222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1,105,443,533	48,127,627
其他營業費用	19,014,759,832	435,541,471
營業支出小計	545,682,319,517	8,311,185,099
利息支出	2,820,092,490	87,152,985
其他非營業支出	4,440,219,273	197,506,550
非營業支出小計	7,260,311,762	228,119,065
各項支出總額	552,942,631,280	8,367,832,847
承包工程收入	915,447,507,833	12,307,398,32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227,572,982	536,603,643
其他營業收入	15,579,751,465	469,474,229
營業收入小計	555,944,091,336	9,160,997,571
租金收入	1,252,502,436	94,139,775
利息收入	1,069,682,490	36,536,075
其他非營業收入	10,659,324,773	241,550,579
非營業收入小計	12,981,509,700	285,635,790
各項收入總額	568,925,601,035	9,207,134,941
存料	56,048,281,785	5,419,552,111
建築用地	20,293,166,304	1,106,859,975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1,037,309,031,770	18,006,156,640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79,109,640,906	11,302,520,045
土地	37,400,731,612	890,670,732

項 目 名 稱	估 計 值(元)	標 準 誤(元)
房屋及其他營建	18,305,305,549	414,873,693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3,314,351,402	343,586,491
運輸設備	17,707,862,707	477,790,575
運輸設備（淨額）	6,420,679,949	206,580,149
機械設備	49,402,274,295	1,195,777,652
機械設備（淨額）	17,483,031,275	470,569,637
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	15,894,952,146	889,147,396
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淨額）	8,293,064,018	694,925,013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9,224,092,675	3,280,061,443
其他資產	122,333,814,282	1,759,205,008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118,560,250,909	3,497,147,615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19,532,168,873	1,426,518,437
流動負債	1,401,169,515,671	23,090,667,484
長期負債	34,066,066,984	2,094,733,055
其他負債	51,095,053,720	6,139,219,544
負債總額	1,486,330,636,375	27,504,868,713
實收資本	310,447,712,893	1,727,475,039
公積及盈餘	10,451,536,711	4,398,826,457
負債及淨值總額	1,807,229,885,978	25,455,533,737
廣義生產總額	682,117,547,882	9,946,326,685
生產總額	590,739,339,061	9,124,366,989
其他費用	92,654,747,780	3,252,163,661
中間消費	447,372,673,988	7,376,228,956
生產毛額	143,366,665,074	2,974,673,894
各項折舊	5,458,610,628	121,138,038
間接稅	2,232,678,372	61,262,676
生產淨額(按市價)	137,908,054,446	2,929,957,03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35,675,376,074	2,918,840,919
勞動報酬	92,999,672,657	1,988,914,466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5,545,662,805	205,408,753

項目名稱	估計值(元)	標準誤(元)
租金淨額	566,608,251	104,405,804
利息淨額	1,750,410,000	91,811,307
財產報酬	2,317,018,250	135,566,376
利潤	34,813,022,362	1,679,333,67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906,257,968,015	26,380,679,960
固定資產淨額	92,135,950,932	3,659,673,532
固定資產毛額	147,935,218,985	4,014,740,991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191,164,032,968	5,360,148,170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671,872,997,065	9,844,137,943
流動資產	1,592,760,120,764	24,502,932,037
自有資產(淨額)	1,807,229,885,978	25,455,533,737
自有資產(毛額)	1,863,029,154,031	25,572,691,662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1,962,057,236,068	26,502,693,986

附錄三：9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1000001778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1.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99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

姓名

填表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實際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3) 表內「全年」係指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9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1、2、3、4…) 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 (-) 表明之。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

聯絡電話：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壹、請問貴企業在 99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 無困難

☐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 | | |
|---|--|
| ☐ 0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 ☐ 10. 管理人員不足 |
| ☐ 02.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 ☐ 11.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 ☐ 03. 勞工人力短缺 | ☐ 12.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
| ☐ 04. 競爭力不足 | ☐ 13. 資金調度困難 |
| ☐ 05.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 ☐ 14.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
| ☐ 06.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 ☐ 15.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 |
| ☐ 07.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 16.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
| ☐ 08.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09.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 |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 無需協助

☐ 需要協助，則請依以下選項，擇 3 項後依優先順序填列：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 | | |
|-------------------|----------------------------|
| 01.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09.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 02.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 10.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 03.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11.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
| 04.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2.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
| 05.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13.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
| 06.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 14.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
| 07.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
| 08.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

貳、貴企業 99 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99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 4. 專業營造業 ☐ 5. 土木包工業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 102 貴企業 99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 有 ☐ 2. 無

2. 103 貴企業 99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_____ 13. 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99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 1. 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之資料

☐ 2. 否，貴企業 99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_____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 2. 獨資或合夥	☐ 3. 其他(含合作社)	☐ 4. 公司組織	☐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貴企業 99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 99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

項			目	99 年底在職人數(人)	
僱用 員工	職 員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10	
		管 理 及 佐 理 人 員		111	
	工 員	工 程 技 術 工		112	
		普 通 工		113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 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99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99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五) 130 貴企業 99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每月最多 _____ 人； 每月最少 _____ 人；

每月最常使用 _____ 人；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

二、99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層)×2(層)×3.3(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層)×3.3(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三、99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9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其他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99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工 程者占 (A+B) 百 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 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 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宅工程	310		320		330	%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331	%
公共設施工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他營建工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335	

係指貴企業 99 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 325=320+321+322+323+324

四、99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99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99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成本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 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 指99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項發包工程款或509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調整項目	511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調整項目	512	(-)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營業費用及損失(管理上)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各 項 折 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19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非營業支出	利 息 支 出	521		
	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非營業支出小計(521~522)	523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524		524=513+520+523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 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 欄未填者免填寫)。

1. 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5 _____ 元

2. 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6 _____ 元

六、99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99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他營業收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營業收入小計	604		$604=601+602+603$
非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606		
	其他非營業收入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		$608=605+606+607$
收入合計		609		$609=604+608$

七、99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99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 料	701		指建材材料。
	建 築 用 地	7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1. 以單一工程填寫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703、704。 2.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 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 累 計 折 舊	708	(-)	
	運 輸 設 備	709		
	(減) 累 計 折 舊	710	(-)	
	機 械 設 備	711		
	(減) 累 計 折 舊	712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 計 折 舊	714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715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其他資產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716		
	電 腦 軟 體	717		
	其 他 資 產	718		
資 產 總 額		719		

(二) 貴公司 99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或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價值約為_____元。

721 2. 出租借及閒置固定資產價值約為_____元。

八、99 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99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債	預收工程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淨 值	實收資本	807	
	公積及盈餘	8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	

1. 以單一工程填寫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801、802。

2.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指 1. 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809=806+807+808=719$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1. 非常看好 ☐2. 看好 ☐3. 持平 ☐4. 不看好 ☐5. 非常不看好

☐6. 很難說/無意見 ☐7. 不知道/拒答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附錄四：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壹、企業在 99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			
一、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有困難者可複選 勾選 17. 其他者請說明
二、		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 需要協助者請依優先順序填寫 3 項 2. 填選 15. 其他者請說明
貳、企業 99 年經營概況			
一、 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99 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附錄 7) 之專業工程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 12 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 13。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99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 99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99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130 140 141 142 143	貴單位 99 年全年有 無使用派遣勞工	1. 派遣勞工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2. 99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每月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3. 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天
二、 使用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面 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 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三、 99 年 貴 企 業 全 年 營 建 工 程 價 值	(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 99 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9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其他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 99 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310 、 320 、 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1 、 321 、 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2 、 322 、 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 、 323 、 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 、 324 、 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四、99 年 全 年 環 保 相 關 費 用	401	99 年 全 年 環 保 支 出	1. 99 年 全 年 環 保 支 出，其 金 額 至 少 應 含 水 費 的 清 除 處 理 費。 2. 環 保 支 出 係 指 企 業 為 廢 氣、廢 水、廢 棄 物 回 收 清 除 處 理、噪 音 及 振 動 與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管 理 等 污 染 防 治 設 備 投 資 支 出、操 作、維 護、監 測 及 檢 驗 等 費 用（含 人 事 費）、委 外 費 用、共 同 處 理 及 繳 交 予 政 府 之 環 保 污 染 費、環 境 影 響 評 估、研 究 發 展 等 支 出。不 包 括 清 潔 維 護 費、工 安、睦 鄰、賠 償 及 罰 款 等 支 出。
五、各 項 成 本 費 用 支 出	501	年 初 在 建 承 包 工 程 及 自 地 自 建 合 建 房 屋 施 工 價 值 (不 含 土 地 成 本 之 年 初 在 建 工 程)	1. 包 括 上 年 度 未 完 工 及 已 完 工 尚 未 驗 交 的 在 建 工 程 施 工 價 值。 2. 「完 工 比 例 法」指 其 投 入 成 本 及 已 實 現 毛 利；「全 部 完 工 法」指 其 工 程 投 入 成 本。
	502	營 建 材 料 耗 用 價 值 (包 含 發 包 工 程 由 貴 企 業 提 供 的 材 料 價 值，惟 不 包 括 業 主 或 同 業 提 供 的 材 料 價 值)	1. 指 99 年 全 年 因 營 建 而 投 入 的 材 料 價 值。 2. 直 接 原 料+間 接 材 料。
	503	發 包 工 程 款 (不 含 貴 企 業 提 供 的 材 料 價 值)	指 將 工 程 發 包 給 其 他 業 者 而 支 付 的 工 程 款，包 括 委 外 包 工 工 資。報 稅 時 本 項 目 有 列 於 直 接 人 工 成 本 或 間 接 人 工 之 費 用 內，應 釐 清 分 出。又 公 司 之「完 工 工 程 成 本 分 析 表」及「在 建 工 程 成 本 分 析 表」，均 列 有 發 包 工 程 費 可 參 考 使 用。
	504	直 接 及 間 接 人 工 成 本 與 職 工 福 利 (含 伙 食 費)	指 營 造 工 程 直 接 及 間 接 投 入 的 人 工 成 本 與 因 工 地 管 理 人 員 之 員 工 醫 療、員 工 文 康 活 動、聚 餐 等 及 依 法 提 撥 之 職 工 福 利 金 皆 屬 之。非 本 企 業 員 工，而 以 人 力 派 遣 方 式 之 勞 力 成 本 請 填 入 503 問 項 發 包 工 程 款 或 509 問 項 其 他 成 本。
	505	出 售 房 地 產 土 地 成 本	指 出 售 房 地 產 所 產 生 之 相 關 土 地 成 本。
	506	工 程 費 用：租 金 支 出	指 在 工 地 所 支 付 的 租 用 營 造 機 具…等 費 用。
	507	工 程 費 用：稅 捐 支 出	因 工 程 承 攬 及 發 包 所 發 生 之 合 約 印 花 稅 等。
	508	工 程 費 用：折 舊 支 出	可 直 接 辨 認 為 工 地 所 使 用 之 機 器 及 設 備 等 資 產 所 提 撥 之 折 舊。
	509	工 程 費 用：其 他 成 本	指 在 工 地 所 支 付 的 勞 力 派 遣 費 用、用 水 費、工 地 搬 運、工 房 材 料 費、文 具、旅 運、修 繕、郵 電 及 其 他 雜 項 費 用 等 成 本 支 出。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1.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加：調整項目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2	減：調整項目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517	各項折舊	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 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2. 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0=514+515+516+517+518+519$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5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523	非營業支出小計	$523=521+522$
524	各項支出合計	$524=513+520+523$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525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如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六、各項收入總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例如出售材料之毛利。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七、年底實際運用	701	存料	指建材材料。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此項目可能同時存在於資產及負債中，故不一定等於 510 之數字。
	704	(減)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 703 及 704 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1. 以單一工程會計帳填寫者，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時，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資產代號 703、704 項目；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負債代號 802、801 項目。 2. 以所得稅申報書填寫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704 應為 0）、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802 應為 0）。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資 產	70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如：支票、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 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706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8	(減)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
	709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10	(減)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1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2	(減)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
	713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4	(減)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71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係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各類特種基金及長期性投資。
	717	電腦軟體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皆屬之(如：閒置土地)。
	719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9 項相等。
八、 負債 及 淨值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1	出租借及閒置固定資產	包括出租借及閒置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801	預收工程款	801 及 802 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1. 以單一工程會計帳填寫者，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時，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負債代號 801、802 項目；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資產代號 704、703 項目。 2. 以所得稅申報書填寫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802 應為 0)、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704 應為 0)。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券、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6	負債總額	$806=801-802+803+804+805$
	807	實收資本	指 1. 公司組織的實有股本總額 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8	公積及盈餘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
	809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806+807+808$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看法	此問項單選 今年係指 100 年 1 月~100 年 12 月期間

附錄五：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廣義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中間消費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工程費用 - 租金支出 + 其他費用
4.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 = 工程費用 - 其他成本 + 其他營業費用 - 其他非營業收入
5.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6. 各項折舊 = 工程費用 - 折舊支出 + 各項折舊
7. 間接稅 = 工程費用 - 稅捐支出 + 稅捐及規費
8.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 - 租金收入
9.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10.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1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 + 其他非營業支出
12. 勞動報酬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3. 生產淨額(按市價) = 生產毛額 - 各項折舊
1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生產淨額(按市價) - 間接稅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利潤
15.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6.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7. 固定資產淨額 = 土地 + (房屋及其他營建—累計折舊) + (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 (機械設備—累計折舊)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8. 固定資產毛額 = 土地 + 房屋及其他營建 + 運輸設備 + 機械設備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9. 流動資產 = 存料 + 建築用地 +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流動負債 = 預收工程款 + 其他流動負債
21. 自有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淨額 + 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22. 自有資產毛額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毛額 + 其他資產
23.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 自有資產毛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5.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6.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 = 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7. 存貨及存料價值 = 存料 + 建築用地 +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8.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存貨及存料價值 × 100
29.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100
30.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自有資產淨額 × 100
3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100
32. 純益率 = 利潤 ÷ 收入總額 × 100
33. 營業純益率 =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 × 100
34.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 勞動報酬 ÷ 員工人數 × 100
35. 淨值總額 = 實收資本 + 公積及盈餘
36.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總額 + 長期負債) × 100

37.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
38.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39.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40. 固定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總額 × 100
4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 利潤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100
42. 勞動裝備率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員工人數
43. 勞動生產力 = 生產總額 ÷ 員工人數
44.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 生產總額 ÷ 勞動報酬
45. 資本生產力 = 資產總額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100

附錄六：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一、抽查樣本各層樣本數分配

根據民國 9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資本額不超過 1 億元者)

(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	N (99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i*S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505	101,749,054	153,132,326,214	1,092
乙	1,119	28,294,560	31,661,612,389	226
丙	5,382	10,998,932	59,196,250,546	422
土木	5,136	4,715,980	24,221,270,794	173
合計	13,142	39,889,086	268,211,459,942	1,912

$$\text{註： } n_h = \left(N_h * S_h / \sum_{h=1}^4 N_h * S_h \right) * 1912$$

(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	N (99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i*S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505	163,095,664	245,458,974,320	1,035
乙	1,119	42,819,917	47,915,487,123	202
丙	5,382	22,039,595	118,617,100,290	500
土木	5,136	8,071,261	41,453,996,496	175
合計	13,142	66,691,443	453,445,558,229	1,912

(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	N (99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i*S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505	32,411,032	48,778,603,160	851
乙	1,119	12,945,469	14,485,979,811	253
丙	5,382	5,844,808	31,456,756,656	549
土木	5,136	2,901,430	14,901,744,480	260
合計	13,142	13,404,165	109,623,084,107	1,912

(4) 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	N (99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i*S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505	240,100,967	361,351,955,335	1,115
乙	1,119	54,569,055	61,062,772,545	188
丙	5,382	28,363,899	152,654,504,418	471
土木	5,136	8,701,378	44,690,277,408	138
合計	13,142	98,046,327	619,759,509,706	1,912

(5) 全年薪資

等級	N (99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i*S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505	5,002,012	7,528,028,060	755
乙	1,119	1,988,857	2,225,530,983	223
丙	5,382	1,263,349	6,799,344,318	682
土木	5,136	489,160	2,512,325,760	252
合計	13,142	2,282,636	19,065,229,121	1,912

二、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	99 年營造業母體 總家數	全查層		抽查層		
		99 年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大於一億 元者家數分配	99 年專業 營造業母 體家數	樣本家數分 配 (=平均 ni) (A)	調整甲等及土木 包工業抽查樣本 家數 (B)	本年度抽查 樣本家數分 配 (A+B)
專業營造業	282	-	276	-	-	-
甲	1,836	307	-	970	-133	837
乙	1,137	2	-	218	32	250
丙	5,449	3	-	525	-	525
土木	5,180	-	-	199	101	300
合計	13,884	312	276	1,912		1,912

註：樣本家數分配主要依據「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 5 個估計值產生出 5 種樣本分配。最後並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本次調查樣本配置之依據。但為使各等級別最大抽樣誤差控制在 5.5% 以內，因此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並調整甲等綜合營造業樣本家數。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一、母體資料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99 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 260 家，有 200 家專業營造業 99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51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另有 9 家非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於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一) 以地區別分析：99 年專業營造業有近六成位在北部地區，共 149 家占 57.3%，南部地區共 69 家占 26.5%次之，中部地區共 41 家占 15.8%再次之。

表1.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
臺 灣 地 區	260	100.0
北 部 地 區	149	57.3
臺 北 市	65	25.0
北部其他	84	32.3
中 部 地 區	41	15.8
南 部 地 區	69	26.5
高 雄 市	39	15.0
南部其他	30	11.5
東 部 地 區	1	0.4
金 馬 地 區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二) 登記資本額分析：99 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未滿 2,000 萬元占 35.0%(共 91 家)，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占 31.9%(共 83 家)，5,000 萬元~未滿 1 億元占 14.6%(共 38 家)，1 億元以上占 18.4%(共 48 家)。

表 2.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登記資本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0,000 萬元 ~	30,000 萬元 ~	50,000 萬元 ~	100,000 萬元 ~	300,000 萬元以 上
總計	260	100.0	14.6	20.4	31.9	14.6	9.6	0.8	2.3	3.8	1.9
鋼構工程	9	100.0	-	-	33.3	11.1	11.1	-	11.1	11.1	22.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7	100.0	28.6	42.9	14.3	14.3	-	-	-	-	-
基礎工程	16	100.0	37.8	18.9	30.6	-	6.3	-	-	-	6.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	100.0	100.0	-	-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	-	100.0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57.1	14.3	28.6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27	100.0	-	11.2	47.5	7.5	30.0	-	-	3.7	-
帷幕牆工程	-	-	-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0	100.0	50.0	30.0	20.0	-	-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11	100.0	9.9	15.3	33.2	22.6	8.1	1.8	3.6	3.6	1.8
防水工程	11	100.0	18.2	63.6	18.2	-	-	-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51	100.0	7.7	25.1	34.2	13.5	11.6	-	1.9	5.8	-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9	100.0	33.3	33.3	11.1	11.1	-	-	-	11.1	-

註：有 200 家專業營造業 99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51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另有 9 家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但屬非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仍屬本調查對象須計入家數。

二、調查資料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專業營造業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 (一)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99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42.7% 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0.3%)次之、「基礎工程」(6.2%)再次之。此外另有 51 家(19.6%)的專業營造業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9 家(3.5%) 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3.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11	42.7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27	10.3
基 礎 工 程	16	6.2
防 水 工 程	11	4.2
庭 園 、 景 觀 工 程	10	3.8
鋼 構 工 程	9	3.5
擋 土 支 撐 及 土 方 工 程	7	2.7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2.7
施 工 塔 架 吊 裝 及 模 板 工 程	1	0.4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1	0.4
帷 幕 牆 工 程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51	19.6
99 年 未 承 作 營 造 業 務	9	3.5

(二)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99 年專業營造業以有承攬政府工程較多，共 151 家占 58.1%，高於整體營造業調查結果的 51.3%。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無承攬政府工程，除從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的廠商僅 1 家外(100%)，以「防水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最高，占 81.8%，其次依序為「環境保護工程」占 45.4%、「鋼構工程」占 44.4%、「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占 42.9%。

表4.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60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151	58.1
純政府工程	81	31.2
政府工程 50%以上	38	14.6
政府工程未滿 50%	32	12.3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9	41.9

表5.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有承攬政府工程				無承攬 政府工 程
			小計	純政 府 工程	政府工 程 50% 以上	政府工 程未滿 50%	
總計	260	100.0	58.1	31.1	14.8	12.2	41.9
鋼構工程	9	100.0	55.6	11.1	-	44.4	44.4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7	100.0	57.1	57.1	-	-	42.9
基礎工程	16	100.0	66.4	47.5	6.3	12.6	33.6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	100.0	-	-	-	-	100.0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100.0	100.0	-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71.4	14.3	14.3	42.9	28.6
地下管線工程	27	100.0	80.0	68.8	7.5	3.7	20.0
帷幕牆工程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0	100.0	70.0	40.0	10.0	20.0	30.0
環境保護工程	11	100.0	54.6	23.0	20.7	10.8	45.4
防水工程	11	100.0	18.2	9.1	-	9.1	81.8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項目	51	100.0	67.1	33.8	20.3	13.0	32.9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9	-	-	-	-	-	-

(三)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99 年專業營造業以 9 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專業營造業 (89 家) 最多，占 34.2%，10~19 人的專業營造業共 48 家，占 18.5%，20~49 人的營造業共 62 家，占 23.8%，三者合計約占八成；而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共 61 家，合計占二成三(23.5%)。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近七成及以上為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

表 6.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工人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60	100.0
9 人以下	89	34.2
10~19 人	48	18.5
20~49 人	62	23.8
50~99 人	40	15.4
100~299 人	14	5.4
300 人以上	7	2.7

表 7.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9 人 以下	10~19 人	20~49 人	50~99 人	100~ 299 人	300 人 以上
總計	260	100.0	34.4	18.3	24.0	15.2	5.4	2.7
鋼構工程	9	100.0	11.1	-	22.2	33.3	11.1	22.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7	100.0	57.1	28.6	-	14.3	-	-
基礎工程	16	100.0	27.3	27.3	32.8	6.3	-	6.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	100.0	-	-	-	100.0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	-	100.0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85.7	-	14.3	-	-	-
地下管線工程	27	100.0	38.7	20.0	18.7	22.5	-	-
帷幕牆工程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0	100.0	50.0	10.0	20.0	10.0	10.0	-
環境保護工程	11	100.0	30.3	17.9	26.6	16.1	6.3	2.7
防水工程	11	100.0	36.4	36.4	18.2	-	9.1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51	100.0	23.6	21.3	30.5	15.0	7.7	1.9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9	100.0	100.0	-	-	-	-	-

(四)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99 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93 家合計占 74.2%，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44 家占 16.9%，3 億元以上共 23 家合計占 8.9%。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四成四(44.4%)收入總額達 10 億元以上。

表 8.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 入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66	25.4
1,000 萬元~	32	12.3
2,000 萬元~	50	19.2
5,000 萬元~	45	17.3
10,000 萬元~	44	16.9
30,000 萬元~	8	3.1
50,000 萬元~	4	1.5
100,000 萬元~	8	3.1
300,000 萬元以上	3	1.2

註：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表 9.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0,000 萬元 ~	30,000 萬元 ~	50,000 萬元 ~	100,000 萬元 ~	300,000 萬元以 上
總 計	260	100.0	25.7	12.2	19.0	17.2	17.1	3.1	1.5	3.1	1.2
鋼 構 工 程	9	100.0	-	-	11.1	11.1	33.3	-	-	33.3	11.1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7	100.0	14.3	42.9	42.9	-	-	-	-	-	-
基 礎 工 程	16	100.0	18.9	14.7	33.6	13.9	6.3	6.3	-	-	6.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	100.0	-	-	100.0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	-	-	100.0	-	-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71.4	-	14.3	-	14.3	-	-	-	-
地下管線工程	27	100.0	22.5	3.7	12.5	35.0	15.0	11.2	-	-	-
帷幕牆工程	-	100.0	-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0	100.0	30.0	-	40.0	10.0	20.0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11	100.0	24.8	9.5	20.6	19.5	16.5	1.8	1.8	4.5	0.9
防水工程	11	100.0	27.3	36.4	9.1	9.1	9.1	9.1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 項 目	51	100.0	17.8	21.3	13.5	16.4	25.1	1.9	3.9	-	-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9	-	-	-	-	-	-	-	-	-	-

(五)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99 年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86 家合計占 71.5%，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49 家占 18.8%，3 億元以上共 25 家合計占 9.6%。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約有三成三(33.3%)生產總額達 10 億元以上。

表10.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一按生產總額分

生 產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65	25.0
1,000 萬元~	31	11.9
2,000 萬元~	45	17.3
5,000 萬元~	45	17.3
10,000 萬元~	49	18.8
30,000 萬元~	8	3.1
50,000 萬元~	8	3.1
100,000 萬元~	5	1.9
300,000 萬元以上	4	1.5

表11.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一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數 (家)	合計	單位：家、%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0,000 萬元 ~	30,000 萬元 ~	50,000 萬元 ~	100,000 萬元 ~	300,000 萬元以 上
總 計	260	100.0	24.9	11.9	17.4	17.3	19.0	3.1	3.1	1.9	1.5
鋼 構 工 程	9	100.0	-	-	11.1	22.2	22.2	-	11.1	11.1	22.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7	100.0	-	42.9	57.1	-	-	-	-	-	-
基 礎 工 程	16	100.0	12.6	21.0	27.3	20.2	6.3	6.3	-	-	6.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	100.0	-	-	100.0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	-	-	100.0	-	-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71.4	-	14.3	-	14.3	-	-	-	-
地下管線工程	27	100.0	26.2	-	16.2	20.0	30.0	3.7	3.7	-	-
帷幕牆工程	-	-	-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0	100.0	30.0	-	40.0	10.0	20.0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11	100.0	24.8	10.4	17.6	21.6	16.5	1.8	3.6	2.7	0.9
防 水 工 程	11	100.0	27.3	36.4	-	18.2	9.1	9.1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51	100.0	15.9	17.4	11.6	14.5	29.0	5.8	3.9	1.9	-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9	-	-	-	-	-	-	-	-	-	-

(六)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99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53 家合計占 58.8%，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55 家占 21.2%，3 億元~未滿 10 億元共 29 家合計占 11.2%，10 億元以上共 23 家合計占 8.8%。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約有 44.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10 億元以上。

表12.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60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28	10.8
1,000 萬元~	29	11.2
2,000 萬元~	57	21.9
5,000 萬元~	39	15.0
10,000 萬元~	55	21.2
30,000 萬元~	17	6.5
50,000 萬元~	12	4.6
100,000 萬元~	12	4.6
300,000 萬元以上	11	4.2

表13. 9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0,000 萬元 ~	30,000 萬元 ~	50,000 萬元 ~	100,000 萬元 ~	300,000 萬元以 上
總 計	260	100.0	10.6	11.1	22.0	15.1	21.2	6.4	4.7	4.7	4.2
鋼 構 工 程	9	100.0	-	-	-	22.2	22.2	11.1	-	11.1	33.3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7	100.0	-	14.3	57.1	28.6	-	-	-	-	-
基 礎 工 程	16	100.0	6.3	25.2	8.4	22.3	25.2	6.3	-	-	6.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	100.0	-	100.0	-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	-	-	-	100.0	-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42.9	28.6	-	14.3	-	-	14.3	-	-
地下管線工程	27	100.0	7.5	7.5	23.7	8.8	33.7	11.2	-	7.5	-
帷幕牆工程	-	-	-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0	100.0	10.0	20.0	50.0	10.0	-	10.0	-	-	-
環境保護工程	111	100.0	8.6	8.9	22.3	14.7	24.4	5.6	7.2	3.6	4.5
防水工程	11	100.0	9.1	18.2	36.4	27.3	-	-	9.1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51	100.0	1.9	9.7	22.6	15.5	25.1	6.8	4.4	10.2	3.9
9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9	-	-	-	-	-	-	-	-	-	-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指數
民國 92 年	79.10	80.43	81.46	81.20	80.57	80.31	80.91	81.31	81.46	81.40	81.90	83.60	81.14
民國 93 年	86.38	90.76	93.28	92.64	92.06	91.64	93.30	94.28	94.23	94.80	94.16	93.66	92.60
民國 94 年	93.27	93.83	94.17	94.02	93.32	92.31	92.14	92.53	93.28	93.37	93.22	93.46	93.24
民國 95 年	93.94	94.35	95.56	97.59	101.03	101.70	102.16	102.05	102.34	102.86	103.20	103.23	100.00
民國 96 年	103.62	104.53	106.08	107.69	108.45	109.44	109.57	109.83	110.56	111.94	112.23	114.10	109.00
民國 97 年	116.52	119.07	123.57	126.64	128.94	132.17	132.34	130.63	126.30	122.15	117.23	115.42	124.25
民國 98 年	114.63	114.53	112.82	112.50	112.35	112.35	112.72	113.40	113.98	113.19	112.98	113.48	113.24
民國 99 年	114.66	115.13	116.40	118.91	118.56	116.84	116.46	116.76	116.91	116.72	117.10	117.84	116.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指數
民國 92 年	3.90	5.33	6.36	5.56	4.15	2.55	3.20	3.83	4.68	4.65	5.05	6.80	4.67
民國 93 年	9.20	12.84	14.51	14.09	14.26	14.11	15.31	15.95	15.68	16.46	14.97	12.03	14.12
民國 94 年	7.98	3.38	0.95	1.49	1.37	0.73	-1.24	-1.86	-1.01	-1.51	-1.00	-0.21	0.69
民國 95 年	0.72	0.55	1.48	3.80	8.26	10.17	10.87	10.29	9.71	10.16	10.71	10.45	7.25
民國 96 年	10.30	10.79	11.01	10.35	7.34	7.61	7.25	7.62	8.03	8.83	8.75	10.53	9.00
民國 97 年	12.45	13.91	16.49	17.60	18.89	20.77	20.78	18.94	14.24	9.12	4.46	1.16	13.99
民國 98 年	-1.62	-3.81	-8.70	-11.17	-12.87	-15.00	-14.83	-13.19	-9.75	-7.34	-3.63	-1.68	-8.86
民國 99 年	0.03	0.52	3.17	5.70	5.53	4.00	3.32	2.96	2.57	3.12	3.65	3.84	3.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